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市监字〔2024〕007号A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11号建议的 答复

叶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建设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制度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情况。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职责是监管培训机构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我局高度重视“双减”工作，切实履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监管职责。2023年我局联合市教育局体育局印发了《岳阳市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了培训机构收费检查，发放明码标价宣传手册100多份，整改培训机构不规范收费公示行为11起，立案处罚15件，实施处罚22.4万元，有力推动了校外培训机构收费的规范化。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校外培训机构点多、量大，场所转换频繁，有的培训机构“挂羊头买狗肉”，转入“地下”，不断的小型化、私宅化，监管难度非常大。

三、下一步工作。一是持续强化监管力度。加大对培训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管力度，提升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检查的频次，督促校外培训机构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二是强化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参与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整治行动，充分发挥价格执法责任，及时查处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超标准收费等价格违规问题。三是加强宣传，发挥12315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作用，及时查处价格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校外培训机构收费秩序。

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5日



承办负责人：刘岸芳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周民 0730-8209733